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4082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暂定名)						
用地位置	龙岗区园山街道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LG20240003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2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7060.00 m^2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8459.00 m^2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3681.94 m^2	地上	办公用房	1014	0	1014
				生活服务用房	4498	0	4498
				架空活动空间	3510.94	0	3510.94
				教师宿舍	2205	0	2205
				专业录播教室	182	0	182
				教职工活动用房	290	0	290
			教学及辅助用房	25409.17	0	25409.17	
			地下	室内体育活动场地	2173	0	2173
				生活服务用房	1601	0	1601
				教学及辅助用房	2798.83	0	2798.83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777.06 m^2		架空休闲	4777.06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601.00 m^2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8601.00				
建筑覆盖率(-/二级)%		67.71	绿化覆盖率%		8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157个	占地面积 m^2		
	总计	159个(含充电桩位48个)			总计331个(含充电桩位3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4GG0259415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3、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9、项目用地位于崩塌、滑坡及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地质灾害影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p> <p>10、该项目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为暂定名,具体项目名称以专业设施名称备案为准。</p>						

